

崇阳县养蜂协会文件

崇蜂协第3号

各协会会员单位：

为更好的发挥市场作用，推动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规范社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本协会制定《崇阳县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实施。

附件：《崇阳县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崇阳县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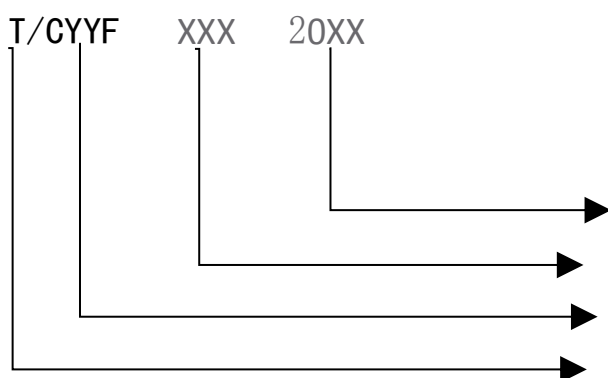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规范崇阳县养蜂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养蜂协会”）及各合作单位范围内的标准研究与应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通知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崇阳县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修改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组负责统一归口管理，负责养蜂协会团体标准计划编制以及综合协调与标准化专业支撑

第五条 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YFF）、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编号形式：



团体标准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 发布顺序号 发布年代号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六条 养蜂协会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均可向养蜂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申请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 (二) 拟参加编写团体标准单位信息反馈表；
- (三) 养蜂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第七条 经养蜂协会标准工作组审查合格的项目提请协会进行评估。养蜂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

第八条 项目评估通过后，养蜂协会标准化工作组负责归类、汇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养蜂协会内部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养蜂协会标准工作组立项，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三章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应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起草组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协会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起草组。标准化工作组亦可在养蜂协会内部及合同单位征集、协调确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团体标准起草组经协会确认后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制订工作计划，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

第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应按协会要求

负责落实标准研制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制订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 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 （四）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五） 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内外科技及经济、技术、产品等合作；
- （六）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十二条 起草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写模板可参见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写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共所做的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

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利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四）、（六）、（九）、（十）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四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在标准起草组内达成共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牵头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养蜂协会，经同意后，报养蜂协会，协会标准工作组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项目牵头单位还应发函向有关专家及相关合作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个限于：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30天。征求意见结束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

的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齐套送审资料，报养蜂协会。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 但不限于：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送稿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审查会专家建议名单。

第十八条 送审资料经养蜂协会工作组批准并报养蜂协会审核后，由养蜂协会组织标准的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必须有审查结论。

第二十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完成修改后报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同意报批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二十一条 审查会结束后 15 天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将会议纪要报养蜂协会。

第五章 标准报批

给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养蜂协会工作组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同意后，报养蜂协会进行标准化审查。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 （二）标准报批稿；
- （三）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
- （六）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 （七）《报批养蜂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第二十三条 养蜂协会标准工作组对报批资料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养蜂协会内部进行报批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养蜂协会团体标准，进入标准发布阶段。

第六章 标准的发布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经养蜂协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养蜂协会标准工作组负责在全国和行业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披露可公开的标准基本信息。

第七章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复审可采用会审，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并签字。

第二十七条 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麻饼协会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填写《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八条 养蜂协会工作组于每年初提出所属领域的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建议，报养蜂协会批准下达复审计划。

第二十九条 标准复审后，由养蜂协会工作组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填写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将复审材料报养蜂协会标。复审材料包括：

- （一）标准复审报告；
- （二）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三）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

第三十条 养蜂协会标准工作组对复审材料标准化审查并汇总后，负责在养蜂协会内部进行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协调一致后，经养蜂协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二条 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养蜂协会委托负责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对于仅有少量修改的标准，可采用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养蜂协会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八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养蜂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归养蜂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养蜂协会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或用于其他的商业牟利行为。

第三十五条 在养蜂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包括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和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填写以下表单：

（一）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和或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三)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第九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养蜂协会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积极宣传团体标准, 自愿采用团体标准, 并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以推动和支撑国家和地方工作发展为目的, 养蜂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 应当在其产品或宣传品、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九条 养蜂协会根据实际需求, 统一组织对养蜂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解读、

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养蜂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养蜂协会的同意;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程序由崇阳县养蜂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前试行